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合同类型及金额：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锆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辽宁华锆”）与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佑天”）签署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，辽宁华锆拟于2025年3月开始向南京佑天供应核级海绵锆，合同金额2.45亿元。

●合同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●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合同的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，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不可预计的风险导致订单无法交付，合同能否履行及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次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交易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旗下控股子公司辽宁华锆与南京佑天签署了《产品销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辽宁华锆拟于 2025 年 3 月开始向南京佑天供应核级海绵锆，合同金额 2.45 亿元。

本次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子公司辽宁华锆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694613732A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怀浩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工业集中区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09 月 25 日

营业期限至：2009-09-25 至 2029-09-24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市场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南京佑天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主体：南京佑天（买方）和辽宁华锆（卖方）

2、合同产品：核级海绵锆

3、合同期限及金额：合同期限 1 年，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。合同总金额：2.45 亿元。

4、结算方式：货到需方工厂后 30 天内付清当批货款（银行电汇或 6 个月内电子银行承兑），供方应出具 13% 增值税发票给需方。

5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供需双方有关本合同之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力诚信协商解决；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何诉讼均须以起诉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为诉讼地。

6、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与南京佑天签订产品销售合同，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关系，提升公司核级海绵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强化公司在核级锆材领域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本次签订合同的履行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，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

2、因不可预计的风险导致订单无法交付，合同能否履行及履行后的盈利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本次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产品销售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